

國立秀水高工 113 學年度新生服制說明與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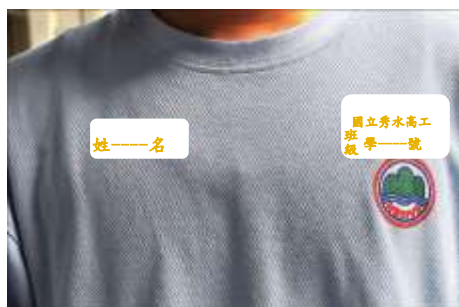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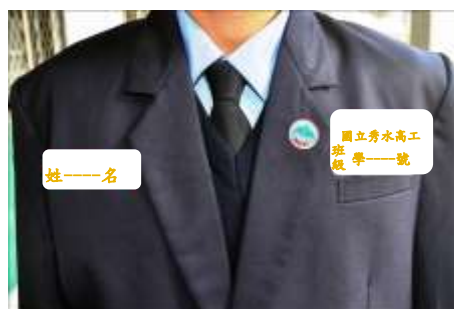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校學生校服分為制服、體育服兩種，各有夏季、冬季兩類。
2. 重要典禮、活動、考試期間，學生應著制服。
3. 著制服時，配搭黑色平光無花紋學生鞋、及踝襪；著體育服時，配搭運動鞋、及踝襪，運動鞋、襪之顏色及款式均不限，以安全舒適為要。
4. 每週三社團(週會)、班級體育課程得著體育服，其它時間由導師與班上討論後自行決定穿著制服或體育服，原則以全班統一為主。
5. 除修改腰圍寬窄、褲(袖)子長短尺寸外，請勿變造制服或體育服之版型，以校為榮，穿著本校既定版型設計之校服。
6. 重榮譽、守秩序，不穿著繡製非本人姓名、班級或學號之校服。
7. 夏季制服：
 - 短袖上衣(新式不紮入長褲，舊式需紮入長褲)
 - 本校黑色皮帶
 - 深藍色夏季長褲
 - 無需繫領帶，第一顆鈕扣可不扣
8. 冬季制服：
 - 著制服外套時，應繫深藍色領帶至定位(遮住第一顆鈕扣位置)，扣上外套鈕扣。
 - 長袖制服上衣應平整紮入長褲
 - 鈕扣應扣上(未繫領帶時，第一顆可不扣)，冬季寒冷可外搭深藍色羊毛 V 領背心，款式同本校提供。
9. 季節交替且未宣佈換季時，可著本校體育服外套；行走時，拉鍊應拉至校徽高度以上。
10. 體育服上衣無需紮入長褲；為符合環境需求，本校提供短、長兩款運動褲可選擇，長褲之褲長應覆蓋腳踝。
11. 請使用本校款式之書包、背包、工具袋。
12. 考量工業、運動安全及衛生保健因素，請勿配戴耳環、戒指等易勾拉、脫落或滋生細菌之飾品。
13. 為維持良好個人衛生、健康身心與形象，應定期修剪指甲、鬍鬚、毛髮，勿濃妝或塗指甲油。
14. 因事故受傷、疾患不適穿著校服時，請先向學務處報備以便提供相關協助。

國立秀水高工 113 學年度新生學號繡製式樣

✌ 制服、運動服所有橫寫部份，一律由左向右；有口袋者距離口袋上緣一公分處縫繡，無口袋者距離校徽上緣一公分處縫繡。

✌ 班級區分為：電甲、電乙、電修、建築、室設、營造、機甲、機乙、機丙、機丁、製圖、模丙、模丁、機加、綜甲、綜乙等班次，請依所屬班級繡製。

- 入學之新生，繡製顏色為“黃色(113年)”！
- 右胸：男、女皆繡製姓名，由左至右，平行於左胸學號繡製位置。
(依學生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繡姓名)
- 左胸：
 1. 制服第一行繡製國立秀水高工字樣，寬度、位置如圖所示。
 2. 第二行繡制班級兩字上下排列，右側繡製六位數字學號，寬度、位置如圖所示。



上述說明如圖所示